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晴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赢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99 33

检查场所：重庆市潼南区青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检查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至22日11时20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落防护设施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姚赢

2025年5月22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5〕09 号

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落防护设施。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 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 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
2. 罚款壹仟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

22005218045

证号:

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姚赢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南监督 ）罚〔2025〕09 号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晴路1号
邮编：4011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赢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99 8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落防护设施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 共5页 第3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5〕09号

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落防护设施。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5月25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证号：220052180245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姚磊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25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5〕09 号

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了 1.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落防护设施。 的
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5〕09 号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已增设防坠落防护设施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姚赢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证号：22005218045

证号：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整改前：3. 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无防坠防护设施



整改后：新建管理房临边地带坠落防护设施已设置；

